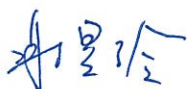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列管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農產品生產成本	發布時效由 6 個月變更為 5 個月。	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完成並提供外界應用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2 日 16:00
農作物種植面積、產量	發布時效由 5 個月變更為 5.5 個月。	為精進調查確度，加強資料檢核作業，配合相關檢核資料產製時程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16 日 16:00
農產品生產量值	發布時效由 5 個月變更為 5.5 個月。	為精進調查確度，加強資料檢核作業，配合相關檢核資料產製時程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16 日 16:00
稻穀生產成本	原領取直接給付政策停辦，改以「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為水稻之農戶」取代，爰修正統計指標編製方法部分文字。	抽樣母體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調整。	113 年第 2 期 114 年第 1 期	113 年第 2 期 114 年 6 月 2 日 16:00 114 年第 1 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:00
漁業生產量值	發布時效由 8 個月變更為 7 個月。	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完成並提供外界應用。	113 年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
填表： 

審核： 

主辦統計人員： 

[列管項目填表注意事項]

- 一、各部會及所屬辦理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時，列管項目應由一級主計機構將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」報送至主計總處備查。
- 二、前述列管項目若由所屬機關發布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可採下列 2 種方式報送：
 - （一）由一級主計機構填列本表，經主辦統計人員（處長或主任）簽章送主計總處備查。
 - （二）由所屬機關填具本表，「主辦統計人員」欄由該所屬機關主（統）計室主任簽章後，送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（如部會統計處室或主計處室）據以簽准（不論是處長簽核，或內部授權均可），再送主計總處備查。